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崔曦文

聯絡電話：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ia071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7491_111111201_1110808704_111D2018247-01.zip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年度受理申請提案時間截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採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各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會計處、秘書室(研)、營建署(署長室、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)

電 2022/05/25 文
交 10:45:12 章

住宅及都更科 111/05/25



1110120478